

证券代码：601968

证券简称：宝钢包装

公告编号：2024-052

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4年9月20日以邮件方式提交全体董事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，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，会议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各位与会董事讨论，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经理层成员业绩评价及薪酬结算确认的议案》。

董事曹清先生、朱未来先生回避表决。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：公司经理层成员业绩评价准确反映出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，有利于调动经理层成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持续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与核心竞争力，公司在经理层成员业绩评价过程中严格按照《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》《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执行，业绩评价及薪酬结果确认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规定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宝钢包装2024年投资计划中期调整的议案》。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4 年投资计划中期调整。

三、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核，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，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、恰当，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3）。

四、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宝钢包装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4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